**园艺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更好地开展优良学风班建设，客观、科学、全面地评价学生在校期间的综合素质，激励学生德、智、体、美诸方面全面发展，全方位提高学生素质和能力，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合格人才，园艺学院在参照学校有关规定的基础上，特制定本细则。

**一、基本原则**

 （一）学院在学校综合测评准则要求范围之内，结合本院实际情况，制定综合测评的实施细则，并将实施细则报学校学工部备案，备案后实施。

（二）学院在每学年初对学生上一学年的各方面素质进行综合评价。所有奖惩及测评项的起止时间为上一年的9月1日至当年的9月1日（以相关证明材料上的时间为依据）。

**二、组织机构**

**1、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由分党委书记、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班主任、年级辅导员、学生代表等组成的综合测评领导小组。

组 长：初春霖

副组长：高俊平、李轩复

成 员：张艳、孙伟、朱晓暐、朱圣娇、马雯月、班主任代表及学生代表

**2、班级综合测评小组**

各班成立班级综合测评小组，班主任任组长。班级测评小组成员如下：班级辅导员、班长、团支书、学委、宿舍代表（1人/宿舍）。小组成员名单于当年6月提前上报学院备案。综合测评以班级为单位进行，班级测评小组需及时将测评结果上报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

**三、评定办法**

（一）综合测评分为思想品德测评、学习成绩测评、课外活动表现测评和附加分四个部分，以综合素质测评的成绩作为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测评的具体方法如下：

综合测评成绩=思想品德测评成绩\*10%+学习成绩（排名GPA\*25）\*70%+课外活动\*20%+附加分\*10%

1. 思想品德测评成绩总分为100分；学习成绩总分为100分，学习成绩测评按教务处下发到各班的成绩单为依据认真进行核算；课外活动总分为100分；附加分包括奖励加分和处罚减分，奖励加分满分为50分，处罚减分不设上限。
2. 综合测评成绩以学生所在专业为单位进行排名。
3. **综合素质测评细则**
4. **思想品德测评标准及工作要求**

**1.测评标准**

思想品德分理想信念、道德品质、集体观念、个人品德、人文修养、生活态度六个方面进行测评。

（1）理想信念（10分）

有远大的理想和坚定的信念，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遵循宪法确定的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政治上积极上进；自觉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社会主义荣辱观，能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武装自己的头脑，关心时事，积极参加各项政治学习和活动；积极树立和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并自觉践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校规校纪，自觉维护校园和谐及社会稳定者10分。

缺乏理想信念，对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存在立场或认识问题，违法违纪，有危害社会和他人行为者0分。

（2）道德品质（20分）

明理、诚信、负责，遵守公共场所包括校园、学生公寓（宿舍）等的管理规定，自觉维护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在公共场所举止文雅，文明礼貌；爱护公物，保护公共设施；乐于助人、见义勇为，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者20分。

破坏公共秩序，破坏公共设施，有辱骂、威胁老师或与同学关系不好，不帮助他人，从不参加公益活动并有对参加者态度恶劣等败坏社会公德行为，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极端利已主义者0分。

（3）集体观念（20分）

顾全大局，有团结协作精神，关心集体，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维护集体荣誉，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者20分。

集体观念淡薄，计较个人得失，经常无故不参与集体活动，有严重损害集体和他人利益的行为者0分。

（4）个人品德（20分）

诚实守信，谦虚谨慎，为人正直，办事公道；敬老爱幼，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乐于助人；着装整洁，自我卫生干净、整洁，积极主动的承担宿舍内务管理，举止得体者20分。

个人卫生习惯差，不承担宿舍内务管理者，不注意个人品德修养，不讲诚信，自私自利，言谈举止粗俗，品行不端者0分。

（5）人文修养（15分）

了解文学、历史、哲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等方面的基本常识，有科学的思想方法，有较强的口头和文字表达能力以及审美能力，有高雅的生活情趣和高尚的精神追求者15分。

（6）生活态度（15分）

热爱劳动，积极参加公益劳动和勤工助学活动，自觉搞好寝室卫生；发扬艰苦奋斗精神，生活俭朴，不攀比，不铺张浪费，不向家庭提出超越实际可能的生活要求者15分。

怕苦怕累，不愿参加劳动，一贯生活铺张浪费者0分。

**（7）其他减分项目**

①党员没有起到先锋模范带头作用视情况总分扣掉0—10分。

②经常性在宿舍打游戏、沉溺网络、吸烟酗酒等不良嗜好者，影响他人正常学习生活秩序者总分相应扣掉0—10分。

③学生干部工作不积极相应总分扣掉0—10分。

④经常性缺勤、无故旷课、不交作业、论文抄袭、考试作弊等不良学习行为者相应总分扣掉0—10分。

⑤自私自利，无集体意识，不服从班级管理，无故不参加团日活动、班级沙龙等班级活动，影响集体荣誉、损害他人利益者总分相应扣掉0-20分。

⑥存在虚报奖优、助困等信息，弄虚作假等不诚信行为者总分扣掉0-10分。

以上减分项目由班级综合测评小组综合党支部、班委会、学院学工办等的考核表或记录表等材料统一扣分。

**注：受到学校相关规定处罚及以上者，思想品德成绩计为0分。**

**2.工作要求**

思想品德成绩分为两部分：班级测评占80%，班级测评成绩需经过以下步骤：班级全体成员根据考察标准进行思想品德测评并计算每位同学平均分；班主任测评占20%，班主任测评成绩由班主任对每位同学进行打分。

**计算测评总成绩：（班级测评成绩平均分\*80%＋班主任测评成绩\*20%）－扣分值。根据班内排名，确定最终思想品德成绩。**

1. **思想品德测评。**满分100分，测评需在班级综合测评小组的监督指导下进行，每位同学对包括自己在内的全体班级成员打分（打分表见附件1）。打分须秉承客观、负责的态度，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班级下一学年集体奖评优资格、取消该班级班主任下一学年优秀班主任评选资格、取消该班级班委下一学年社工类评优资格。
2. **计算班级测评成绩。**班级全体成员根据考察标准对包括自己在内的每位同学评分，对同一学生的所有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计算每位同学的平均得分。班级测评成绩=平均成绩\*80%。
3. **计算班主任测评成绩。**班主任测评成绩=班主任打分值\*20%
4. **计算测评总成绩。**测评总成绩=（班级测评成绩平均分\*80%＋班主任测评成绩\*20%）－扣分值
5. **进行班级排名。**根据测评总成绩进行班级排名。原则上只允许最多2名同学并列（有超过2名同学出现并列成绩，全体班级成员须对并列的同学重新打分确定排序）。
6. **确定思想品德成绩。**班级排名前10%（含）的同学100分，排名10%-20%（含）的同学98分，公差为2，排名90%-100%（含）的同学82分。将每位同学的得分×10%计为思想品德最终得分。
7. **课外活动表现评分标准（满分100分，超过部分按100分计）**

此部分共包括六大类：科技创新（40）、社会实践（25）、志愿服务（15）、文体活动（15）、社会工作（40）、素质教育讲座（15）。每一大类累计加分不超过最高分，**各种奖项均需相关证明材料，时间和单位以证明材料为准**。

**1.科技创新**（总分\*0.4，最高不超过40分，参与分与奖励分可累加）

**（1）参与加分**

参与学科竞赛活动、URP、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国家创新计划、挑战杯等院级及以上科技创新活动者，参与一次加20分，参与2次及以上加40分，以参加且考核合格或有成绩为准。

**（2）奖励加分**

①竞赛奖励加分。参加国家级有关学习方面的竞赛，一等奖加80分、二等奖加70分、三等奖加60分；参加省部级有关学习方面的竞赛，一等奖加70分、二等奖加60分、三等奖加50分；参加校级有关学习方面的竞赛，一等奖加600分、二等奖加50分、三等奖加40分；参加院级有关学习方面的竞赛，一等奖加50分、二等奖加40分、三等奖加30分。

团队获奖，按证书排名排序，第一名成员加满分，以后依次减5分，排名第四以后不再减分。若成员贡献无差异，须出具相关证明。优秀奖加分为相应级别三等奖的一半。

②论文奖励加分。在正式发行的刊物上发表论文，SCI或EI收录期刊加80分；国家级核心期刊加60分；省部级核心期刊加40分；其他加30分。团队论文，第一作者加满分，按排名依次减5分，排名第四以后不再减分。

③成果加分。获国家级科技创新或设计特等奖和一等奖加80分、二等奖加70分、三等奖加60分；获省部级科技创新或设计特等奖和一等奖加70分、二等奖加60分、三等奖加50分；校级特等奖和一等奖加60分、二等奖加50分、三等奖加40分；院级特等奖和一等奖加50分、二等奖加40分、三等奖加30分。

团队获奖，按证书排名排序，第一名成员加满分，以后依次减5分，若成员贡献无差异，须出具相关证明。优秀奖或鼓励奖加分为相应级别三等奖的一半。

④考核加分。正式承担国家创新计划、创新创业训练项目、URP项目，结题考核为优秀者加50分，为良好者另加30分，为中等或者及格则不予另加。团队项目，负责人加满分，其余学生相应减10分。

**注：同一作品或项目不重复计算，以最高获奖级别加分，各类学科竞赛级别按照教务处学科竞赛级别认定标准执行（见附件）。**

1. **社会实践**（总分\*0.25，最高不超过25分，参与分与奖励分可累加）

**（1）参与加分**

参与寒暑期或学期内的国情考察、扶贫支教、社会调研、科技服务、实习（不包括小学期实习）等实践活动，以通过校团委、院分团委申报批准或校外机构组织出具的实践、实习等证明，并经综合测评领导小组认可为准。参与一次加20分，2次及以上加40分。

**（2）奖励加分**

①优秀个人奖励加分。被评为市级及以上社会实践优秀个人加60分、校级优秀个人加50分、院级优秀个人加40分。

②优秀小队奖励加分。被评为市级及以上社会实践优秀小队成员加50分、校级加40分、院级加30分。**优秀个人和优秀小队成员不同时加分。**

③优秀论文或成果奖励加分。被评为市级及以上优秀成果加40分，校级加30分、院级加20分。团队获奖，按证书排名排序，第一名成员加相应等级满分，以后依次减5分，排名第四以后不再减分；若成员贡献无差异，须出具相关证明。优秀奖加分为相应级别的一半。**与优秀个人和优秀小队加分可累加。**

注：**校级小队如加学分则不加相应综测，请如实填写。**同一个人、小队或作品获多项奖励不重复加分，以最高等级加分；不同实践项目可累计加分，需提交相关证明原件。

1. **志愿服务**（总分\*0.15，最高不超过15分，参与分与奖励分可累加）
2. **参与加分**

志愿服务时间每小时2分，累计不超过100分，超过的按100分计算。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参加由校外其他机构组织的志愿服务需提交服务内容和时间证明，经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认可后方可计入志愿者服务时间。**如志愿服务准备认证加学分则不加相应综测，请如实填写。**

**（2）奖励加分**

优秀个人：校级及以上50分，院级30分；

优秀团体奖成员：北京市及以上30分，校级20分（与优秀个人不累加）。

**4.文体活动**（总分\*0.15，最高不超过15分，参与分与奖励分可累加）

文化活动包括辩论、征文、知识竞赛、歌曲、舞蹈等院级及以上的校内外文化活动，体育活动包括运动会、各类体育竞赛等院级及以上的校内外体育活动。

1. **参与加分**

参加文化活动一次加10分，4次及以上加40分。竞赛类以参赛并有成绩为准，活动类需出具证明材料。

**（2）奖励加分**

参加国家级有关文体方面的比赛，一等奖加60分、二等奖加50分、三等奖加40分。

参加省部级有关文体方面的比赛，一等奖加50分、二等奖加40分、三等奖加30分。

参加校、院有关文体方面的比赛，一等奖加40分、二等奖加30分、三等奖加20分。

注：①集体项目奖，其成员加分为相应级别个人奖的一半。

②获集体、个人荣誉奖，其加分为相应级别三等奖的一半，如优秀组织奖、集体排名奖、个人优秀奖等。

③校、院运动会竞技类个人比赛项目所获名次第一名加40分、第二名加35分、第三名加30分、第四名加25分、第五名加20分、第六名加15分、第七、八名加10分（集体项目减半），破纪录另加10分；趣味运动会获奖集体成员加10分。

**5.社会工作**（总分\*0.4，最高不超过40分）

（1）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院学生会主席、分团委副书记、团工委（社团团工委和艺术团团工委）书记、校记者团团长、新闻中心主管、志愿者总队及支队队长、学生党支部书记认真负责者加100分。

（2）院学生会副主席、团工委副书记、新闻中心副主管、志愿者总队及支队副队长、国旗班班长及团支书认真负责者加80分。

（3）校院学生会各部部长，校团委、团工委、分团委各部部长，校院新闻中心、志愿者总队及支队部长，担任校艺术团各分团团长，获“社团之星”或“十佳社团”称号的社团第一负责人，校广播台台长、挚友社社长，各班级班长及团支书认真负责者加60分。

（4）校、院学生会各部副部长，校团委、团工委、分团委各部副部长，校、院新闻中心副部长及责任编辑，志愿者总队及支队副部长，学生党支部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律委员，担任校艺术团各分团副团长、获“社团之星”或“十佳社团”称号的社团西区负责人或第二负责人、担任在学校学院团委注册的学生社团第一负责人，校广播台副台长，挚友社副社长，班委、团支部委员，国旗班班委认真负责者加40分。

（5）校、院学生会各部干事，校团委、分团委、团工委各部干事，校、院新闻中心实习记者，志愿者总队及支队干事，国旗班成员认真负责者加20分。

注：①社会工作以一学年为任期标准评分，不满一年者加分减半。由各相关部门提供证明。②身兼多职（除班委、团支部委员，低分减半相加），分值不累加，取最高加分。③对于工作态度积极、表现优秀的学生干部，以个人填写《国农业大学园艺学院社会工作考核表》（综测用）申请，并所在班级班长或组织负责人填写意见，经综合测评小组审核同意，可酌情加分（0-20分）。④上述未提及的学生干部，也需由相应上级组织提供书面材料，由测评领导小组酌情评分；除学生干部外，对集体有特殊贡献的同学也可酌情加分，但须向测评小组提供相关的书面材料。

**6.素质教育讲座**（总分\*0.15，最高不超过15分）

**素质教育讲座具体见每学年院网公告明确写出的加分活动**，如院级形势与政策课程、学长学姐交流会等，于讲座开始前与结束后领取讲座认证条，参与讲座以次数为据，参加一次讲座得20分，参加5次活动可得到满分100分，超出不予加分。需提交相关证明原件。

1. **附加分成绩测评细则**

**1.奖励加分**（总分\*10%，最高不超过5分）

（1）提前通过国家大学外语六级（425分）加20分，成绩优秀者（540分以上）再加10分。（本条只适用于新生）。

（2）上一学年通过国家计算机二级水平考试者加10分，通过三级以上者加20分。取得教师资格证、园艺师资格证加10分。

注：通过其他证件考试的，经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认可后方可加分。

（3）上一学年获得各级奖励加分。

①个人奖项加分。

获市级及以上表彰的优秀团干、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等以及校级五四标兵和自强之星者加50分。

获校级表彰的优秀团干、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等加40分。

获院级表彰的先进个人，加30分。

②集体奖项加分。

获得北京市级及以上的优良学风班、优秀党支部、优秀团支部、优秀党团日活动、星级宿舍的成员，每位同学加20分。

获得校级优良学风班、优秀党支部、优秀团支部、优秀党团日活动、星级宿舍的成员，每位同学加15分。

获得院级优良学风班、优秀党支部、优秀团支部、优秀党团日活动的星级宿舍的成员，每位同学加10分。

（4）获通报表扬者，校级30分，院级15分。

（5）拾金不昧、见义勇为、敢于向不良风气作斗争或在抵制各种突发危害事件过程中表现突出，受到有关方面表彰或有较大影响力者，按实际情况加5—20分。

**2、处罚减分**（总分\*10%，不设上限）

（1）受行政处分者：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有上述其一处分者，减50分。

（2）受通报批评减30分。

（3）学校、学院召开重要会议，涉及人员无故不到者减10—20分。

（4）受到其他批评者，视情节严重程度，比照上述标准，减1—20分。以班级综合测评小组材料为准。

**注：附加分中除处罚分外****同一项内分值不累加，取最高分，处罚分需累加。学生党员（含预备党员）、学生干部受以上任何处分者，附加分、社会工作分取消。**

1. **评定说明**

**1.综合测评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如有私自改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弄虚作假行为的同学，当年测评成绩计零分，同时取消其在该年度奖学金评定和各类评优资格；情节特别严重者，给予院纪相应处分。**

2.课外活动表现分和附加分的加减分必须填写《综合素质测评表》，并须出具相关的证明（证书、文章的复印件或作品），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到相关单位开具，盖章有效（学院内各学生团体成员到第一负责人处开具证明材料并加盖相关公章）。**集体获奖加分，获奖单位需统一出具证明材料，具体到获奖团队的每个人方为有效，每班仅需附一份证明材料。**

**3.综合素质测评排名以综合测评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出现综合测评成绩相同的情况，以思想行为测评成绩计算排名，若出现思想行为测评成绩相同的情况，以学年GPA成绩计算排名。**

4.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有权对与本细则不符的评定结果进行更正、调整；

5.本细则解释权归园艺学院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

6.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有效，用于下一学年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

园艺学院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

2019年